

## 附件 2

# 食品中非法添加托拉塞米及其系列衍生物的 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托拉塞米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性进行评估、认定。

专家组经研究,形成认定意见如下:

一、托拉塞米是用于治疗高血压和水肿的处方利尿药。毒理学研究表明,超剂量长期使用托拉塞米可导致水和电解质紊乱、肾脏损伤、心血管系统问题,严重时导致肾功能衰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在食品中添加托拉塞米,即构成非法添加。

二、托拉塞米系列衍生物(含托拉塞米杂质)与托拉塞米具有相同的核心药效团,按照毒性交叉参照原则,具有同等属性和有毒有害性。食品中非法添加、使用托拉塞米系列衍生物可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因此,食品中非法添加的托拉塞米及其系列衍生物(含杂质)被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